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44-XM001

（0610-2641NH040523）

采 购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

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44-XM001（0610-2641NH040523）

2.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270（预估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1 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投标人需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

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425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璟辉、杨思源、王悦、何司楷

电 话：010-8404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保证金形式：（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2）投标担保函方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

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投标人需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异常低价投标。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两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58 分）、技术评审（4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58 分）			
1	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产品综合单价之和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5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50
2	项目业绩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试剂耗材类项目案例（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往来账款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不具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4	项目团队能力	综合考量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专业、经验等： 1. 配备 10 人及以上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 2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核心岗位（至少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明确，可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得 3 分。 2. 配备 6-9 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岗位分工，可覆盖本项目核心服务需求，得 2 分。 3. 配备 1-5 人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基础岗位职责，可开展基础服务工作，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3
技术部分（42 分）			
5	供货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等： 1. 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满足实际需求，能够提供数字化货物管理软件平台，便于采购人查询产品详细信息、库存数量、生产厂家库存情况等，平台内产品种类覆盖本项目 80%以上货物，且后期可扩展至本项目全部货物，工作管理制度科学，时间环节安排合理，可顺利落地实施，得 12 分。 2. 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满足实际需求，能够提供数字化货物管理软件平台，便于采购人查询产品详细信息、库存数量、生产厂家库存情况等，工作管理制度科学，时间环节安排合理，可顺利落地实施，得 7 分。 3. 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满足实际需求，工作管理制度科学，时间环节安排合理，可顺利落地实施，得 4 分。 4. 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满足实际需求，具有一定的管理制度，时间环节安排虽有不足，但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注：数字化货物管理软件平台需提供网址、功能截图及产品种类截图等证明材料。	
6	质量保障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善、可顺利落地实施，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得 5 分； 方案完整度、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可落地实施，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保障措施有欠缺，难以落地实施，得 2 分； 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保障措施简略，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 1 分； 无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等：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突出，响应速度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不足，响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响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响应速度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8	货运及仓储能力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 具有本地化的仓储、配送能力，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配送，具有完整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手续，能够保证配送至采购人办公地点，且承诺送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具有仓储、配送能力，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配送，具有完整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手续，能够保证配送至采购人办公地点，且送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具有仓储、配送能力，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配送，手续不够清晰，能够保证配送至采购人办公地点，送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仓库地址、照片，车辆信息及照片、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合规手续作为证明。	10
9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健全，思路清晰、处置得当，便于实施，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具有落地实施性，得 3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要求，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实验室常规检测和分析仪器正常运行，降低采购成本，北京市水文总站对 2026 年度所需试剂、耗材进行公开招标。

一、货物需求

（一）2026 年度试剂、耗材需求名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1.	四氯乙烯	环保/500ml	瓶	20	/
2.	正己烷	HPLC/500ml	瓶	80	/
3.	正己烷	HPLC/4L	瓶	10	
4.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10	/
5.	抗坏血酸	GR/100g	瓶	15	/
6.	硼酸	GR/500g	瓶	10	/
7.	氢氧化钠	GR/500g	瓶	60	/
8.	磷酸氢二钾	GR/500g	瓶	10	/
9.	磷酸二氢钾	GR/500g	瓶	10	/
10.	磷酸氢二钠(2 水)	GR/500g	瓶	10	/
11.	氯化铵	GR/500g	瓶	10	/
12.	无水硫酸镁	GR/500g	瓶	10	/
13.	无水氯化钙	GR/100g	瓶	10	/
14.	三氯化铁(6 水)	GR/500g	瓶	10	/
15.	硫酸铁铵(硫酸高铁铵)	GR/500g	瓶	10	/
16.	碘	AR/250g	瓶	10	/
17.	碘化钾	AR/500g	瓶	10	/
18.	氯化钠	GR/500g	瓶	10	/
19.	无水硫酸钠	GR/500g	瓶	10	/
20.	柠檬酸	GR/500g	瓶	10	/
21.	铁氰化钾	AR/500g	瓶	10	/
22.	硫酸铜	GR/500g	瓶	10	/
23.	氯化钾	GR/500g	瓶	10	/
24.	硫脲	GR/500g	瓶	10	/
25.	溴酸钾	GR/500g	瓶	10	/
26.	溴化钾	GR/100g	瓶	10	/
27.	盐酸羟胺	GR/25g	瓶	10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28.	硫代硫酸钠	GR/500g	瓶	10	/
29.	氯化铵	AR/500g	瓶	20	/
30.	甘油(丙三醇)	AR/500g	瓶	15	/
31.	硫酸锌	AR/500g	瓶	10	/
32.	甲酸	质谱级/50ml	瓶	5	/
33.	氢氧化钾	1L（60377 货号）	瓶	10	/
34.	甲醇	4L/色谱级	瓶	10	/
35.	乙醇	>99.5%(GC)/1L	瓶	10	/
36.	过硫酸钾	AR/1KG	瓶	10	/
37.	荧光素钠	50g(103992 货号) Fluorescein sodium (C.I. 45350) extra pure	瓶	10	/
38.	纯水	1L/质谱级	瓶	5	/
39.	甲酸	50mL/色谱级	瓶	5	/
40.	乙腈	500mL/色谱级	瓶	5	/
41.	COD 试剂	0.7-40mg/L 150 只/箱 16mm	盒	10	品牌：哈希；型号：DR6000
42.	COD 试剂	3-150mg/L 150 只/箱 16mm	盒	10	品牌：哈希；型号：DR6000
43.	TOC 试剂	0.3-20mg/L 50 支/盒	盒	10	品牌：哈希；型号：DR6000
44.	1,3-二甲基巴比妥酸	250g	支	5	/
45.	PH10.01	910110（250ml）	瓶	40	/
46.	PH7.00	910107（250ml）	瓶	40	/
47.	PH4.01	910104（250ml）	瓶	40	/
48.	甲醇	色谱级/4L	瓶	5	/
49.	纯水	色谱级/4L	瓶	5	/
50.	氯胺 T	GR/500g	瓶	5	/
51.	四丁基硫酸氢铵	AR≥98.0%/50-A10785-100G	瓶	5	/
52.	碘甲烷	AR>99.5%/50D-10060-300ML	瓶	5	/
53.	纳氏试剂	100g/L/500ml	瓶	10	/
54.	pH 缓冲溶液	PH6.86（250ml）	瓶	20	/
55.	pH 缓冲溶液	PH9.18（250ml）	瓶	20	/
56.	pH 缓冲溶液	PH4（250ml）	瓶	20	/
57.	浊度校准液	400NTU	瓶	5	/
58.	BOD 接种液	BWZ6282-2016（500mL）	瓶	5	/
59.	两虫检测工具包	10 次/盒	盒	5	/
60.	磁珠分选试剂盒	10 次/盒	盒	5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61.	两虫荧光染色试剂	20 次/盒	盒	5	/
62.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A600194)	MolecularBiologyGrade \| Assay ≥99.0%/500g	瓶	5	/
63.	三氯化钛	AR/500mL	瓶	10	/
64.	无水乙醇	GR/大于 99.9%/500mL	瓶	20	/
65.	硫酸银	AR/100g	瓶	10	/
66.	硫酸亚铁	AR/500g	瓶	10	/
67.	三氯化铁六水	99%(沃凯)/500G	瓶	10	/
68.	氯化锌	AR/大于 98.0%/500g	瓶	10	/
69.	亚甲基蓝	AR/25g	瓶	10	/
70.	羧甲基纤维素钠（高粘度）	AR/500g	瓶	10	/
71.	四硼酸钠	CP/299.0%	瓶	10	/
72.	氢氧化钠	AR/500g	瓶	10	/
73.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20	/
74.	氯化钙	AR/大于 96.0%/500g	瓶	10	/
75.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AR/大于 97% / 10g（80088013 货号）	瓶		/
76.	磷酸二氢钠，无水	AR/500g	瓶	10	/
77.	石油醚	沸点:30-60°C/500mL	瓶	5	/
78.	高保真酶	50 uL/反应 X100 次	支	5	/
79.	FastPfu Polymerase	Phanta MaxSuper-Fidelity DNA Polymerase 50U	支	5	/
80.	纯净水	4.5L	箱	150	/
81.	纯净水	596ml	箱	150	/
82.	生理性盐水	500ml	瓶	10	/
83.	浊度标液	2971205-CN	瓶	5	品牌：哈希；型号：2100AN
84.	氨基苯磺酰胺	AR/100g	瓶	10	/
85.	二苯碳酰二肼	AR/25g	瓶	10	/
86.	酒石酸加纳	AR/500g	瓶	10	/
87.	乙酸乙酯	色谱级/4L	瓶	10	/
88.	丙酮	色谱级/4L	瓶	10	/
89.	二氯甲烷	色谱级/4L	瓶	10	/
90.	环己烷	色谱级/4L	瓶	10	/
91.	甲苯	HPLC/500mL	瓶	10	/
92.	苯	GR/500mL	瓶	10	/
93.	次氯酸钠	AR/500mL	瓶	10	/
94.	硝酸	色谱级/500mL	瓶	10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95.	硝酸	色谱级/1L	瓶	5	/
96.	硼氢化钾	GR/100g	瓶	10	/
97.	硝酸	GR/500mL	瓶	50	/
98.	双氧水	GR/500mL	瓶	10	/
99.	无水磷酸氢二钠	GR/500mL	瓶	10	/
100.	无水磷酸二氢钾	GR/500mL	瓶	10	/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R/500mL	瓶	10	/
102.	盐酸 NN 二乙基对苯二胺	GR/500mL	瓶	10	/
103.	四甲基联苯胺	GR/500mL	瓶	10	/
104.	磷酸二氢钠	GR/500mL	瓶	10	/
105.	三磺酸钾靛蓝	GR/500mL	瓶	10	/
106.	丙酮	AR/500mL	瓶	20	/
107.	硫酸	AR/500mL	瓶	100	/
108.	钼酸铵	GR/500g	瓶	10	/
109.	二水合草酸	GR/500g	瓶	10	/
110.	1-氨基-2-萘酚-4-磺酸	大于 97.0%/5g	瓶	10	/
111.	无水亚硫酸钠	GR/500g	瓶	10	/
112.	亚硫酸氢钠	GR/500g	瓶	10	/
113.	盐酸	GR/500mL	瓶	100	/
114.	盐酸	AR/500ml	瓶	100	/
115.	硫酸	GR/500ml	瓶	100	/
116.	硫酸	AR/500ml	瓶	100	/
117.	高氯酸	GR/500mL	瓶	1	
118.	丙酮	AR/500ml	瓶	30	/
119.	三氯甲烷	AR/2500ml	瓶	30	/
120.	高锰酸钾	AR/500g	瓶	40	/
121.	异烟酸	AR/100g	瓶	10	/
122.	磷酸	GR/500mL	瓶	10	/
123.	4-氨基安替比林	AR/25g	瓶	10	/
124.	硼酸	AR/500ml	瓶	10	/
125.	浓硫酸	GR/500ml	瓶	50	/
126.	酒石酸锑钾	AR/500g	瓶	10	/
127.	L（+）抗坏血酸维生素	氯优级纯，100g	瓶	20	/
128.	淋洗浓缩液	62414-2.5L	桶	5	默克
129.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20	默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130.	高猛酸钾标准物质	500ml	瓶	15	伟业计量 GBWE083817
131.	草酸钠标准物质	500ml	瓶	15	伟业计量 GBWE083515
132.	浊度标准溶液	100ml/1000NTU	瓶	20	北京海岸鸿蒙
133.	FFD6	250ml/瓶	瓶	2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34.	Birj35	250ml/瓶	瓶	2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35.	水杨酸	AR/250g	瓶		
136.	异丙醇	GR//500ml	瓶		
137.	甲烷磺酸	GR//100ml	瓶		
138.	邻苯二甲酸氢钾	AR/500g	瓶		
139.	乙酸铵	AR/500g	瓶		
140.	碘	AR/250g	瓶		
141.	碘化钾	AR/500g	瓶		
142.	磺胺	AR100g	瓶		品牌：科密欧
143.	水中柱孢藻毒素溶液	10μg/mL，1mL	瓶		
144.	亚硫酸氢钠	AR/500g	瓶		
145.	L-半胱氨酸盐酸盐	AR/500g	瓶		
146.	三乙醇胺	AR/500ml	瓶		
147.	甲醇	4L，LC-MS	瓶		品牌：安谱
148.	乙酸	50mL，LC-MS	瓶		品牌：安谱
149.	氨水	50mL，LC-MS	瓶		品牌：安谱
150.	乙酸铵	250g，LC-MS	瓶		品牌：安谱
151.	K 号补集阱	1 个/盒	盒	1	品牌：泰克玛 型号：K 号补集阱 TEK#0109
152.	100×2.1mm，1.9μm 高纯硅胶正相柱，耐压≥1250bar，USPL3	1 根/盒	盒	1	品牌：赛默飞 型号：TSQ Altis
153.	100×2.1mm，1.9μm 极性封端 C18 反相柱，耐压≥1250bar，USPL1	1 根/盒	盒	1	品牌：赛默飞 型号：TSQ Altis
154.	离子源低流速喷针	1 根/盒	盒	1	品牌：赛默飞 型号：TSQ Altis
155.	液体进样针	10ul 1 根/盒	盒	2	品牌：Hamilton 型号：10ul 203194/05
156.	进样针(尖头)	50ul 1 根/盒	盒	2	品牌：Hamilton 型号：50ul GFGJ-80500
157.	进样针(尖头)	100ul 1 根/盒	盒	5	品牌：Hamilton 型号：100ul GFGJ-80600
158.	不锈钢抓头	10 个/盒	盒	5	品牌：gerstel；型号：013645-010-00
159.	进样器伸缩神（长）+进样器伸缩神（短）+2 个垫圈	2 根/包	1	1	品牌：gerstel；型号：093731-079-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160.	O 型圈	10 个/盒	SET	3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1.	液体进样针	10u1	SET	1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2.	衬垫	10 个/盒	SET	5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3.	磁力搅拌吸附子	10 个/盒	SET	5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4.	玻璃衬管	5 个/盒	SET	2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5.	磁力搅拌吸附子	100 个/盒	盒	2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6.	长玻璃毛衬管	5 个/盒	盒	2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7.	蛇形衬管	10 个/盒	盒	2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8.	玻璃珠衬管	5 个/盒	盒	2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69.	石墨垫	10 个/包	包	1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70.	CIS 石墨垫.0.25mm 柱子	10 个/包	包	1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71.	pdms 转子	10 个/盒	盒	1	品牌：gerstel；型号：GERSTEL-MPS XT
172.	U形镉柱（已填充镉粒）	1 个/盒	个	6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73.	总氮透析膜	12 张/盒	盒	4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74.	总磷透析膜	12 张/盒	盒	4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75.	空气管	3 米/袋	袋	2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76.	四通接头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77.	三通接头	1 个/袋	袋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78.	泵管	12 根/袋	袋	5	品牌：斯卡拉；型号：（3028）SAN++
179.	泵管	12 根/袋	袋	5	品牌：斯卡拉；型号：（3035）SAN++
180.	泵管	12 根/袋	袋	2	品牌：斯卡拉；型号：（3036）SAN++
181.	U 形管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5357）SAN++
182.	工业灯泡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83.	灯管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84.	四通接头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85.	三通接头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9220）SAN++
186.	三通接头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9221）SAN++
187.	玻璃螺旋圈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88.	滤光片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6541，540nm，SAN++
189.	样品管	1000 个/袋	袋	6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90.	试剂瓶	1L	盒	3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91.	滤光片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6609，SAN++
192.	连接器	1 个/盒	盒	1	品牌：斯卡拉；型号：SAN++
193.	移液器吸头	10u1	盒	1	品牌：力辰
194.	移液器吸头	100u1	盒	1	品牌：力辰
195.	整支消毒无菌移液器	1-10ml	盒	10	品牌：力辰
196.	一次性无菌枪头	1ml,96 支/盒	盒	10	品牌：力辰
197.	一次性无菌枪头	10ml,100 支/袋	袋	10	品牌：力辰
198.	无菌 微生物采样袋	500ml，100 只/箱	箱	10	/
199.	无菌微生物采样袋	250mL，150 只/箱	箱	20	/
200.	取样瓶	100ml，200 个/箱	箱	15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1.	科立得试剂	200 个/盒	盒	15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2.	无菌缓冲液		盒	20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3.	菌落总数定量盘	25T/盒	盒	60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4.	PCA 检测菌落总数试剂盒	25T/盒	盒	60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5.	标准阳性比色盘	97 孔	个	4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6.	定量盘	97 孔	箱	30	品牌：IDEXX；型号：FiltaMax xpress
207.	细菌一次性培养皿	90*15mm，200 个/箱	箱	10	/
208.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10ml，200 支/箱	箱	10	/
209.	乳胶手套	S（100 只/盒）	盒	20	/
210.	乳胶手套	M（100 只/盒）	盒	20	/
211.	乳胶手套	L（100 只/盒）	盒	20	/
212.	丁腈手套	S（100 只/盒）	盒	20	/
213.	丁腈手套	M（100 只/盒）	盒	20	/
214.	丁腈手套	L（100 只/盒）	盒	20	/
215.	PFC-Free Kit:PFC-Free 管线、配件及延迟柱	用于带 G7120A 和 G7167B 的 1290 Infinity II 系统。在痕量 PFAS 分析中，不含全氟/多氟化合物 (PFC) 的 HPLC 转换工具包是用于降低 PFAS 背景的一套完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整解决方案。			
216.	过滤管，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	1/4 英寸，250 psig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17.	色谱柱 RRHD EclipsePlus 95Å C182.	1x100mm，1.8u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18.	RRHD Eclipse Plus C18 柱	2.1×50mm， 1.8μm	根	3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19.	色谱柱	VF-1701ms 柱，30m，0.25mm，0.25um，7 英寸柱架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Agilent 8890
220.	DB-WAX柱	30 m，0.25mm，0.25 um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Agilent 8890
221.	HP-5MS 超高惰性柱	30m，0.25 mm，0.25 um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22.	测试试剂 ESI-L 低浓度调谐混标	100 mL	瓶	1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23.	过滤管，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氦气	1/8 英寸，300 psig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24.	过滤管，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	1/8 英寸，250 psig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Agilent 8890
225.	过滤器，Gas Clean 气体净化过滤器，载气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Agilent 8890
226.	过滤管，氧气/水分捕集阱	1/8 英寸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27.	过滤器，玻璃指示型水分捕集阱	1/8 英寸，100 psig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890A
228.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11 mm，50 个/包	瓶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29.	密封垫圈，用于 0.1–0.25 mm 色谱柱	0.4 mm VG，10 个/包	盘	3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0.	离子源芯，灯丝，高温，EI 离子源	EI 离子源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1.	进样衬管，进样口衬管，分流，单细径锥，带玻璃毛，去活，低压降衬管	体积 870 μL，内径(ID)4 mm，带玻璃毛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2.	进样衬管，进样口衬管，分流，单细径锥，带玻璃毛，去活	体积 870 μL，内径(ID)4 mm，带玻璃毛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3.	不粘连衬管 O 形圈	10 个/包	包	4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4.	EC-18 色谱柱	InfinityLab Poroshell 120 EC-C18，2.1 x 50 mm，1.9 μm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35.	DB-624 气相色谱柱	30 m，0.53 mm，3.00 μm，超高惰性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6.	硅镁型吸附柱	500mg，6mL	根	4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7.	DB-624 超高惰性毛细管柱	30 m，0.25 mm，1.40 μm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8.	HP-5MS 超高惰性毛细管柱	30 m，0.25 mm，0.25 μm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39.	DB-WAX 超高惰性毛细管柱	30 m，0.25 mm，0.25 μm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240.	透明溶剂瓶	1000 mL，直径 93 mm，高 253 mm，GL45 螺纹	盒	10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41.	棕色溶剂瓶	1000 mL，直径 93 mm，高 253 mm，GL45 螺纹	盒	10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42.	色谱小瓶	2mL	盒	20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43.	色谱小瓶配套瓶盖	Cap size: 12 mm	袋	20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44.	SB-C18 色谱柱	2.1 x 50 mm，1.8 µm，600 bar.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45.	Proshell 色谱柱	3.0 x 100 mm，2.7 µm，1000 bar.	根	2	品牌：安捷伦；型号：1290Infinity II/6460
246.	安全瓶盖	螺纹规格 GL45	袋	10	品牌：安捷伦；
247.	堵头	PTFE，2 个/包，1/4-28 UNF 螺纹	包	5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48.	icpms 样品管	16mm OD	根	10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49.	真空泵油	1quart	瓶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50.	分流放空捕集阱	1/pk，带三个吸附柱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51.	毛细管色谱柱	60m*0.25mm,1.4µm 膜厚（6% 腈丙苯基/94% 二甲基聚硅氧烷固定液）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977A/7890B
252.	体式矩管	G8010-60228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3.	轴向锥	G8010-68109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4.	雾化器	G8010-60255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5.	雾化室	G8010-60256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6.	ICPMS 蠕动泵管，内标，蓝色/橙色	12 根/包	包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7.	外径为 16 毫米的聚丙烯管	125 根/箱	箱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8.	润滑剂，AVF 60SHCE	1L/瓶	瓶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59.	ICP-MS 镍采样锥	1 个/ 包	包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0.	7900/8900 镍截取锥，x 连透镜	1/包	包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1.	石英炬管,石英炬 2.5 mm 内官，用于 ICP-MS	2.5 mm ，内官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2.	U 系列 MicroMist 雾化器(玻璃)	1/包	包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3.	ICPMS 蠕动泵管，.	12 个/包	包	3	品牌：安捷伦；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样品，白色/白色，				型号：7900
264.	ICPMS 蠕动泵管，扫排废，黄色/蓝色，	12 个/包	包	3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5.	PFA 惰性工具包，蓝宝石中心管和矩管	2.5mm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6.	带气体端口的连接管，惰性工具包	/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7.	雾化器	/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8.	ICP-MS 蠕动泵管，黑色/黑色，	12/包	包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69.	ICP-MS 调谐溶液，	10ug/L	瓶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70.	石墨垫圈	/	包	5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71.	ICP-MS 镍基铂采样锥	/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72.	ICP-MS 镍基铂截取锥	/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73.	ICP-MS 铂锥用底座	/	个	1	品牌：安捷伦；型号：7900
274.	样品瓶架	单个蓝色可容纳 50 个标准 12mm2mL 样品瓶	个	2	品牌：安捷伦；型号：5067-0243
275.	密封垫圈，用于 0.1–0.25 mm 色谱柱（GC 端）	0.4 mm VG，10 个/包	包	2	品牌：Thermo Fisher；型号：290VA191
276.	用于 MS 传输线的柱螺母(自紧）	1 个/盒	盒	2	品牌：Thermo Fisher；型号：1R120434-0010
277.	液体进样针 10ul	1 根/盒	盒	2	品牌：安捷伦 7890A，型号：5181-1267
278.	色谱柱 HP-1MS	1 根/盒	盒	1	品牌：安捷伦；型号：19091S-933
279.	调谐标液（PFTBA）	2 mL/瓶	瓶	1	品牌：安捷伦；型号：392035300；
280.	泵管	6 根/袋（1.85*0.85*200mm）	袋	1	品牌：北裕 型号：气相分子 450
281.	氖灯	1 个/盒	盒	1	品牌：北裕 型号：气相分子 450
282.	黑色 24-400 开孔拧盖、含超低流失 PTFE/硅胶隔垫	40mL/20ml	盒	20	品牌：安谱 型号：VEAP-5350-24-100
283.	CNW 20ml 棕色螺纹口瓶	100 个/盒	盒	2	品牌：安谱，型号 VAAP-320018EW-2375A-100
284.	18mm 银色磁性金属盖、含 PTFE/蓝色硅胶隔垫	100 个/袋	袋	2	品牌：安谱，型号：VEAP-5395TB-10M-100
285.	液体化学品泄漏吸附剂，1kg/瓶	1kg/瓶	瓶	1	品牌：安谱
286.	彩色标识胶带虹替换装（白色、黄色、紫色、绿色、橙色、荧光橙、粉红色），各 1 卷	19.1mm*12.7m,7 卷/PK	套	1	品牌：安谱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287.	实验室用 5mL 一次性注射器	100 只/罐	罐	10	品牌：安谱 型号：QBAA-002013
288.	本色移液吸头(袋装、经济型)	1000μL，1000 个/袋	袋	2	品牌：安谱
289.	亚克力离心管架	36 孔，适配 15ml 离心管	个	2	品牌：安谱
290.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绿色)	13mm*0.22μm，100 只/罐	罐	10	品牌：安谱 型号：SCAA-104
291.	聚丙烯离心管(本色、尖底、红盖)	15mL，25 个/袋	袋	40	品牌：安谱 型号： ABEQ-3300006-25
292.	2mL 样品瓶(本色 PP)	9mm,100 只/塑盒	盒	10	品牌：安谱 型号： VAAP-32009P-1232-100
293.	本色开孔螺纹盖(含聚丙烯/硅胶垫片，适用于 PFAS 检测)	9mm，100 个/袋	袋	10	品牌：安谱 型号： VEAP-5332-09PFR-100
294.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含 CNAS 校准证书）	0.1-2.5μL			品牌：安谱
295.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0.5-10μL			品牌：安谱
296.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2-20μL			品牌：安谱
297.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5-50μL			品牌：安谱
298.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10-100μL			品牌：安谱
299.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20-200μL			品牌：安谱
300.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100-1000μL			品牌：安谱
301.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1-5mL			品牌：安谱
302.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含 CNAS 校准证书）	1-10mL			品牌：安谱
303.	玻璃注射器	2ml	盒	30	品牌：安谱； 型号：GFGJ-81417
304.	聚四氟乙烯磁力搅拌子	25 x 5mm	盒	20	品牌：安谱； 型号：SGES-001-125-5
305.	聚四氟乙烯磁力搅拌子	30 x 6mm	盒	20	品牌：安谱； 型号：SGES-001-230
306.	玻璃吸管	2mL，总长 230mm，250 支/盒	盒	1	品牌：安谱； 型号：SGCR-3-510-202
307.	CNW 24-400 透明螺纹口样品	20mL	盒	20	品牌：安谱； 型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存储瓶（EPA 样品瓶）（带书写）				VAAP-320018EM-2375-100
308.	PP冷冻盒	ACEQ-5120110	盒	10	品牌：安谱；
309.	CNW 24-400 棕色螺纹口样品存储瓶（EPA 样品瓶）（带书写）	40mL	盒	20	品牌：安谱； 型号：平底 VAAP-340024E-2895A-100
310.	黑色 24-400 开孔拧盖、含超低流失 PTFE/硅胶隔垫	40mL	袋	20	品牌：安谱； 型号： VEAP-5350-24-100
311.	蓝色开孔螺纹盖(含红色 PTFE/白色硅胶隔垫、Bond)	9mm，100 个/袋	袋	30	品牌：安谱； 型号： VEAP-5394-09FRB-100
312.	螺纹口自动进样瓶(棕色玻璃、带书写刻 度和 logo)	9mm，11.6*32mm，100 只/塑盒	盒	20	品牌：安谱； 型号： VAAP-32009E-1232A-100
313.	ProElut 干燥柱	10g/60mL	盒	2	品牌：迪马科技；
314.	出口单向阀		个	1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15.	蠕动泵管		根	5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6.1826.360）883
316.	蠕动泵管		根	5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6.1826.390）883
317.	蠕动泵管		根	2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6.1826.320）883
318.	蠕动泵管		根	2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6.1826.420）883
319.	样品管	2000 支/箱	箱	1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0.	保护柱		根	3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1.	A4-250 色谱柱		根	1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2.	样品管	200 个/盒	盒	1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3.	管路	20cm 长度，内径 0.5	盒	4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4.	压力螺丝	5 个/包	包	1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5.	压力螺丝	5 个/包	包	1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6.	万通进样器 883 蠕动泵泵卡		个	2	品牌:瑞士万通；型号：883
327.	移液枪配套吸头	10ml	盒	1	品牌：Thermo； 型号： TRACE1300/ISQ7000
328.	Super Clean 三组分简式过滤器-He Specific	1 个/盒	个	2	品牌：Thermo； 型号： TRACE1300/ISQ7000
329.	刃环，15/85 石墨/Vespel，0.1-0.25	10 个/包	盒	2	品牌：Thermo； 型号： TRACE1300/ISQ7000
330.	15/85 石石墨/VESP 刃环用 0.1-0.25 MM	10 个/包	盒	2	品牌：Thermo； 型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IDCOL				TRACE1300/ISQ7000
331.	CAL SOLUTION，EXTENDED MASS RANGE（HAZMAT-01-00099 液质校正液）	10mL	瓶	1	品牌：Thermo，型号：U1tiMate3000/TSQ Altis
332.	Acclaim RSLC 120 C18 2.2um 分析柱	2.1x150 mm	下面已有	0	品牌：Thermo，型号：U1tiMate3000/TSQ Altis
333.	TG-624	30mx0.25mmx1.4μm	个	1	品牌：Thermo；型号：TRACE1300/ISQ7000
334.	TG-WAXMS	30mx0.25mmx0.25um	个	1	品牌：Thermo；型号：TRACE1300
335.	用于 MS 传输线的柱螺母	1 个/包	包	1	品牌：Thermo；型号：TRACE1300/ISQ7000
336.	Dual Filament 灯丝	1 个/盒	盒	1	品牌：Thermo；型号：TRACE1300/ISQ7000
337.	Acclaim RSLC 120 C18 2.2um 分析柱	2.1 x 50 mm	个	1	品牌：Thermo，型号：U1tiMate3000/TSQ Altis
338.	Acclaim RSLC 120 C18 2.2um 分析柱	2.1x150 mm	个	1	品牌：Thermo，型号：U1tiMate3000/TSQ Altis
339.	淋洗液罐	Dionex EGC 500 KOH Cartridge 1 个/箱	套	2	品牌：Thermo；型号：ICS-5000
340.	无菌吸头	10 mL，独立包装，纸/塑料撕开型独立包装，带塞	盒	4	
341.	无菌移液管	10 mL，红色	盒	4	
342.	ASAP 自动进样器样品瓶	10ml	盒	2	品牌：Thermo；型号：ICS-5000
343.	AS19阴离子分析柱,4X250MI	1 个/盒	盒	2	品牌：Thermo；型号：ICS-5000
344.	syring adapter kit 转换器套件	1 套/包	包	0	品牌：Thermo，型号：U1tiMate3000/TSQ Altis
345.	Accucore TM 色谱柱	1 根/包	包	0	品牌：Thermo，型号：U1tiMate3000/TSQ Altis
346.	冻存器具记号笔	红色、蓝色、绿色、黑色	盒	1	
347.	卡套	ASSY，KITFERRLS，DBLCONE，PK/10，刃环(管路口密封)抑制器配件	套	2	品牌：Thermo；型号：ICS-5000
348.	抑制器	阴离子	套	2	品牌：Thermo；型号：ICS-5000
349.	抑制器	阳离子	套	2	品牌：Thermo；型号：ICS-5000
350.	真空泵油（INLAND）1quart/ 粘度 19/1L	1quart/ 粘度 19/1L /瓶	瓶	2	品牌：Thermo；型号 TRACE1300/ISQ7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351.	调谐液 FC-43	1（Each）	瓶	1	品牌：Thermo；型号 TRACE1300/ISQ7000
352.	液体进样针	1 根/盒	盒	2	品牌：Thermo；型号 TRACE1300/ISQ7000
353.	机械泵泵油 Leybold oil LVO702	2L/桶	桶	2	品牌：Thermo；，型号：TSQ Altis
354.	耐酸碱雾化器	1 个/盒	个	1	品牌：耶拿；型号：contrAA700
355.	进样针	1 个/盒	盒	1	品牌：耶拿；型号：contrAA700
356.	移液器吸头	96 个/盒	盒	4	品牌：Gilson；
357.	固相萃取膜	47mm，20 片/盒	盒	5	品牌：莱伯泰科；（98-0604-0250-1EA ）型号：D-SPE
358.	固相萃取膜	47mm，20 片/盒	盒	5	品牌：莱伯泰科；型号：（98-0604-0217-3EA）D-SPE
359.	固相萃取膜	47mm，20 片/盒	盒	5	品牌：莱伯泰科；型号：（98-0604-0235-5EA）D-SPE
360.	电动组织研磨器	电动组织研磨器，调速型，3000-8000 rpm	套	2	品牌：上海生工；型号：G10
361.	瓶垫和铝盖组件	100 个/袋	袋	5	品牌：成都科林；型号：ColinTech AutoHS C0HS0 010
362.	顶空瓶	100 个/盒	盒	5	品牌：成都科林；型号：ColinTech AutoHS C0HS0 010
363.	进样针 250 ul	250ul，80700 型号：725	盒	1	品牌：Hamilton；型号：GFGJ-80700
364.	进样针 500 ul	500ul，80800 型号：750	盒	1	品牌：Hamilton；型号：GFGJ-80800
365.	825 移液器	/	把	4	品牌：Socorex；型号：825
366.	镊子尖头	12.5cm	把	10	品牌：上海生工；
367.	DNeasy PowerWater Kit	50	盒	15	品牌：QIAGEN
368.	DNeasy Powersoil Pro Kit	50	盒	10	品牌：QIAGEN
369.	Ex Premier™DNA Polymerase（Code No.RR370A）	200RXNS	袋	10	品牌：TaKaRa
370.	PrimeSTAR® GXL Premix（Code No.R051A）	200 Rxns	袋	10	品牌：TaKaRa
371.	RR003A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品牌：Takara
372.	LA Taq	125U	瓶	40	品牌：Takara
373.	100bp DNA marker	100t	盒	2	/
374.	TAE(50X)缓冲液	500ml	瓶	2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375.	西班牙琼脂糖	100g	瓶	10	/
376.	CELRED（10000*）核酸染料	500ul	支	2	/
377.	离心柱型超薄 DNA 产物纯化试剂盒	50 次	盒	10	/
378.	TRIZOL 试剂（Ambion, USA）	200ml	瓶	5	/
379.	DR6000 分光光度计石英比色皿	5cm	个	4	品牌：哈希；型号：DR6000
380.	DR6000 分光光度计氘灯	/	个	2	品牌：哈希；型号：DR6000
381.	DR6000 分光光度计钨灯	/	个	2	品牌：哈希；型号：DR6000
382.	液氮罐	10L	套	1	
383.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50-1000u1	把	5	品牌：艾本德
384.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0-200u1	把	5	品牌：艾本德
385.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5-100u1	把	5	品牌：艾本德
386.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20ul	把	5	品牌：艾本德
387.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5-10ul	把	5	品牌：艾本德
388.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1-2.5ul	把	5	品牌：艾本德
389.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1-2.0ml	把	5	品牌：艾本德
390.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25-5ml	把	5	品牌：艾本德
39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10ml	把	5	品牌：艾本德
392.	实验室急救箱	急救用品补充 ZB04A 化学实验	套	4	/
393.	擦镜纸	/	本	5	
394.	封口膜，1.25 英尺/卷	100mm*38m/卷	卷	10	
395.	紫外钨灯	/	个	1	品牌：宁波诺然 型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定仪 RN5001
396.	六连抽滤器+连接废液桶	/	个	2	
397.	托盘	26.5*31.5*3（cm）	个	5	
398.	实验室万向吸风罩	/	个	10	
399.	方形塑料取样瓶	250ml	个	2000	
400.	圆形塑料取样瓶	500ml 棕色	个	2000	
401.	圆形塑料取样瓶	1000ml 棕色	个	1000	
402.	消毒酒精喷雾	/	瓶	10	
403.	实验室用温湿度计	/	个	10	品牌：精创
404.	针头过滤器	/	包	10	水系 0.45 微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405.	deconex 12 BASIC 清洁剂	/	瓶	10	
406.	实验室冰盒、pcr 冰盒、离心管冰盒	0.2、0.5、1.5、2、15ml	个	10	
407.	温度计	/	个	10	品牌：testo 174T
408.	医疗废物污染物标签(黄色三角签)	15*15（cm）	张	50	
409.	医疗废物垃圾桶（黄色）	15 升，20 升	个	10	
410.	危险废液标签	10*10（cm）	张	100	
411.	危险废液标签	20*20（cm）	张	100	
412.	危险废液标签	40*40（cm）	张	100	
413.	免打孔机械密码锁	/	把	10	
414.	一次性采样雨衣		件	50	
415.	白大褂短袖	女士 M	件	10	/
416.	白大褂短袖	女士 L	件	10	/
417.	白大褂短袖	女士 XL	件	10	/
418.	白大褂长袖	女士 M	件	10	/
419.	白大褂长袖	女士 L	件	10	/
420.	白大褂长袖	女士 XL	件	10	/
421.	白大褂短袖	男士 L	件	10	/
422.	白大褂短袖	男士 XL	件	10	/
423.	白大褂短袖	男士 XXL	件	10	/
424.	白大褂长袖	男士 L	件	10	/
425.	白大褂长袖	男士 XL	件	10	/
426.	白大褂长袖	男士 XXL	件	10	/
427.	三防热敏纸	40*30*700	卷	30	/
428.	高温金属记号笔	黑色\红色	支	5	/
429.	生态监测 除草割草刀	总长 1m，刃长 15cm	把	10	/
430.	生态监测 钢卷尺	30M	个	10	/
431.	生态监测 折叠小推车	45L	件	10	/
432.	加厚透明自封袋	12*17cm，12 丝，100 只/包	包	10	/
433.	加厚透明自封袋	20*30cm，12 丝，100 只/包	包	10	/
434.	加厚透明自封袋	40*60cm，12 丝，100 只/包	包	10	/
435.	底栖动物捕捞 D 型网	MY-DW40	个	5	/
436.	底栖动物捕捞 D 型网网衣	MY-031A	个	5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437.	鱼食（下沉鱼饲料）	颗粒型 1750G	桶	15	/
438.	危险废物标识牌	15*15cm，10 张/包	包	15	/
439.	活性炭	500g，6 包/箱	箱	5	/
440.	刷瓶塑料盆	直径 37cm	个	10	/
441.	旋转混合仪	BE-1100	套	4	/
442.	塞氏盘手提卷尺	SD20	套	10	/
443.	分装瓶	塑料 250ml	个	40	/
444.	塑料周转筐	外径 600mm*430mm*350mm	个	20	/
445.	透明蓝盖试剂瓶	玻璃，旋转口 250ml	个	50	/
446.	透明蓝盖试剂瓶	玻璃，旋转口 500ml	个	50	/
447.	透明黄盖试剂瓶	玻璃，旋转口 2000ml	个	50	/
448.	棕色蓝盖试剂瓶	玻璃，旋转口 250ml	个	50	/
449.	棕色蓝盖试剂瓶	玻璃，旋转口 500ml	个	50	/
450.	棕色试剂瓶	玻璃，广口 500ml	个	50	/
451.	瓷元皿	100ml	个	60	/
452.	瓷元皿	200ml	个	60	/
453.	酒精灯	150ml	个	20	/
454.	烧杯	玻璃，500ml	个	30	品牌：蜀牛
455.	烧杯	玻璃，1000ml	个	30	品牌：蜀牛
456.	烧杯	玻璃，2000ml	个	30	品牌：蜀牛
457.	带手柄烧杯	玻璃，500ml	个	30	品牌：蜀牛
458.	带手柄烧杯	玻璃，1000ml	个	30	品牌：蜀牛
459.	量筒	玻璃，50ml	个	25	品牌：蜀牛
460.	量筒	玻璃，100ml	个	25	品牌：蜀牛
461.	量筒	玻璃，500ml	个	25	品牌：蜀牛
462.	量筒	玻璃，1000ml	个	25	品牌：蜀牛
463.	周转箱	塑料长方形加厚斜插式带盖 600*400*380mm	个	10	/
464.	周转箱	塑料长方形加厚斜插式带盖 600*400*345mm	个	10	/
465.	移液器吸头	10u1	盒	20	/
466.	移液器吸头	100u1	盒	20	/
467.	31DN 制胶器	25 孔梳子	个	5	/
468.	31DN 制胶器	凝胶托盘 12cm*6cm	个	5	/
469.	31DN 制胶器	双面制胶盒(器)14cm*14cm	个	5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470.	废液桶	15L	个	30	/
471.	氟化桶	5L	个	20	/
472.	离心管	15ml	1	30	品牌：sarstedt；型号：15ml
473.	离心管	50ml	1	30	品牌：sarstedt；型号：50ml
474.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带针）	2mL	盒	20	/
475.	针头过滤器	13mm 0.22um100 个	盒	20	/
476.	试剂瓶	玻璃 500ml	个	30	/
477.	试剂瓶	玻璃 250ml	个	30	/
478.	比色皿	2cm	个	10	/
479.	不锈钢采样器	2L	个	4	/
480.	有机玻璃采样器	CG003L	个	4	/
481.	有机玻璃采样器	CG005L	个	4	/
482.	救生衣	成人自动充气 脖挂式	套	10	/
483.	救生衣	成人无气囊	件	10	/
484.	两虫滤芯	10 个/包	包	2	/
485.	PP 制塑料广口瓶	50ml，100 个/箱	箱	10	/
486.	比色管	25ml	个	30	/
487.	比色管	50ml	个	30	/
488.	ASLAB 石英比色皿	QMC4，4 个/盒	盒	5	/
489.	有机玻璃比色管架	/	个	3	/
490.	磨口带塞比色管	100m1 COLOR-TUBE100	个	40	/
491.	无尘纸	280(张)/盒，60 盒/箱	箱	10	/
492.	石英比色皿	1cm	个	4	
493.	液氮罐	10L	套	1	/
494.	Transferpettee S 数字可调量程，D-1000，DE-M	100-1000	把	10	/
495.	Transferpettee S，数字可调量程，D10000，DE-M	1000-10000 4l	把	10	/
496.	移液器	10-100uL	个	10	/
497.	移液枪配套针头	960 个/盒	盒	5	/
498.	亚克力离心管架	5ml，24 孔	个	10	/
499.	双面离心管架	96 孔，2ml	个	10	/
500.	双面离心管架	60 孔，2ml	个	10	/
501.	塑料冻存管盒	100 格	个	10	/
502.	水浴锅泡沫塑料浮漂	1.5/2m1，泡沫圆形，17 孔	个	20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试剂、耗材用于仪器品牌、型号
503.	欧标 A 级容量瓶，DURAN 玻璃，蓝标 NS 24/29，玻璃瓶赛	1000ml	个	30	/
504.	移液枪架	旋转式	个	5	/
508	移液枪	1000uL	个	10	/
509	PEEK 管	内径 0.75mm	根	2	品牌：格玛图兹

注：所有列出的数量仅为参考，采购人不承诺确保实际采购数量与列出数量一致，实际采购量额将以最终采购结果为准。

（二）标准物质采购清单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类型	国标
1	pH	标准样品	GSB 07-3159-2014
2	pH	标准样品	BW085509
3	三氯乙酸	标准溶液	
4	三氯甲烷	标准溶液	GSB 07-1226-2000
5	三氯甲烷	标准样品	BW150211
6	三氯甲烷	标准溶液	GBW(E)080661
7	丙烯酰胺溶液	标准溶液	
8	二氯乙酸	标准溶液	
9	亚氯酸盐	标准样品	GSB 07-2975-2013
10	亚氯酸盐	标准溶液	GSB 07-3156-2014
11	亚硝酸盐(以氮计)	标准溶液	GSB07-1272-2000
12	亚硝酸盐(以氮计)	标准样品	GSB07-3165-2014
13	亚硝酸盐氮	标准溶液	GBW(E)080375
14	亚硝酸盐氮	标准样品	GBW(E)080200
15	全盐量	标准溶液	
16	六价铬	标准溶液	

17	六价铬	标准样品	GSB07-3174-2014
18	六价铬	标准溶液	ERM-1020-2022
19	六价铬	标准样品	GBW(E)080197
20	六价铬	标准样品	GBW(E)080377
21	化学需氧量	标准样品	GSB07-3161-2014
22	四乙基铅	标准溶液	
23	四乙基铅	标准溶液	
24	四氯化碳	标准溶液	GSB 07-1227-2000
25	四氯化碳	标准样品	BW150215
26	四氯化碳	标准溶液	BW150216
27	多氯联苯	标准溶液	GSB 07-1975-2005
28	大肠菌群混合菌标物	标准样品	
29	定制 VOC 混标	标准溶液	
30	总有机碳	标准样品	GSB07-1967-2005
31	总有机碳	标准溶液	
32	总氮	标准溶液	GBW(E)081019
33	总氮	标准样品	BW085528
34	总氮	标准溶液	ERM-1019-2022
35	总氮	标准样品	GSB07-3168-2014
36	总氰化物	标准溶液	GBW(E)080115
37	总氰化物	标准样品	GSB07-3170-2014
38	总硬度	标准样品	GSB 07-3163-2014
39	总碱度	标准样品	GSB 07-1382-2001
40	总碱度	标准样品	BW085537

41	总磷	标准样品	GSB 07-3169-2014
42	总磷	标准样品	BW085527
43	总磷	标准溶液	ERM-1018-2022
44	总磷、总氮	标准样品	GBW(E)081020
45	挥发酚	标准样品	GBW(E)080202
46	苯酚	标准溶液	GSB07-1281-2000
47	挥发酚	标准样品	GSB07-3180-2014
48	无机盐成份标准物质	标准样品	GBW(E)080112
49	氟	标准样品	GBW(E)080199
50	氟、氯、硫酸根、硝酸根	标准样品	GSB07-1381-2001
51	氟、氯、硫酸根、硝酸根	标准样品	BW085517
52	氟化物	标准溶液	GSB07-1266-2000
53	氨氮	标准样品	GSB07-3164-2014
54	氨氮	标准溶液	GSB05-1145-2000
55	氨氮	标准溶液	GBW(E)080374
56	氨氮	标准样品	BW085514
57	氨氮硝酸盐氮总磷	标准样品	GBW(E)080198
58	氯化物	标准样品	BW085536
59	氯化物	标准溶液	GSB07-1267-2000
60	氯酸盐	标准溶液	
61	氯酸盐	标准样品	
62	汞	标准溶液	
63	汞	标准溶液	BW085523
64	汞	标准样品	BW085512

65	汞	标准样品	GSB07-3165-2014
66	汞	标准溶液	GSB07-1274-2000
67	浊度	标准溶液	GSB 07-3833-2021
68	浊度	标准样品	GSB 07-1377-2001
70	涕灭威	标准溶液	
71	溴氰菊酯	标准溶液	GSB 07-3034-2013
72	溴氰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标准溶液	
73	溴氰菊酯质控样	标准样品	
74	溴酸盐	标准溶液	GSB 07-3158-2014
75	溴酸盐	标准样品	GSB 07-3155-2014
76	溶解性固体	标准溶液	
77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样品	
78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物质	
79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溶液	
80	灭草松	标准溶液	
81	生化、化学需氧量	标准样品	GBW(E)080203
82	生化需氧量	标准样品	GSB07-3160-2014
83	甲苯	标准样品	GSB07-1022-2019
84	甲苯中 24 种 SVOC 混标	标准溶液	
85	甲萘威	标准溶液	GBW(E)082072
86	甲萘威	标准样品	BW150298
87	甲醇中 1,1,1-三氯乙烷	标准溶液	GSB 07-2724-2011
88	甲醇中 4 种氯酚类混标	标准溶液	
89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I)	标准样品	GSB 07-1403-2001

90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II)	标准样品	GSB 07-1982-2005
91	甲醇中对-硝基氯苯	标准溶液	BW150244
92	甲醇中对二甲苯	标准样品	GSB07-1024-2019
93	甲醇中环氧氯丙烷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94	甲醇中甲萘威	标准溶液	
95	甲醇中间二甲苯	标准样品	GSB07-1025-1999
96	甲醇中阿特拉津	标准溶液	BW150218
97	甲醇中阿特拉津	标准样品	BW150217
98	甲醇中阿特拉津	标准溶液	GSB 07-3379-2017
99	甲醇中阿特拉津	标准样品	GSB 07-1502-2002
100	甲醛	标准样品	GSB07-1179-2000
101	甲醛	标准溶液	GSB07-3141-2014
102	电导率	标准样品	GSB 07-2245-2019
103	电导率	标准样品	BW085554
104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标准样品	ERM-1006-2021
105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标准溶液	GSB07-3893-2021
106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标准样品	GSB07-4122-2023
107	正己烷中石油类	标准溶液	
108	石油类(紫外法)	标准样品	GSB07-3892-2021
109	石油类(紫外法)	标准溶液	GSB07-3637-2019
110	砷	标准溶液	
111	砷	标准样品	BW085513
112	砷	标准样品	GSB07-3171-2014
113	砷	标准溶液	GSB07-1275-2000

114	硒	标准样品	BW085511
115	硒	标准溶液	GSB 07-1253-2000
116	硒	标准样品	GSB 07-3172-2014
117	硝酸盐(以氮计)	标准样品	GSB07-3166-2014
118	硝酸盐(以氮计)	标准溶液	GSB07-3165-2014
119	硝酸盐氮	标准溶液	GSB 05-1144-2000
120	硝酸盐氮	标准样品	BW085515
121	硝酸盐氮	标准溶液	GBW(E)080373
122	硝酸盐（以 N 计）	标准样品	GSB 07-3166-2014
123	硫化物	标准样品	GSB07-1373-2001
124	硫化物	标准溶液	GSB07-2733-2019
125	硫酸盐	标准样品	BW085542
126	硫酸盐	标准溶液	GSB07-1268-2000
127	氟、氯、硫酸盐、硝酸盐	标准样品	BW085517
128	硼	标准样品	GSB 07-1979-2005
129	碘化物	标准溶液	GSB07-3276-2015
130	碘化物	标准样品	ERM-1019-2022
131	碳酸根重碳酸根	标准样品	
132	联苯胺	标准溶液	
133	色度	标准溶液	GSB07-1966-2019
134	苯	标准样品	GSB07-1021-1999
135	苯胺	标准样品	GSB 07-1035-2019
136	苯胺	标准溶液	GSB 07-1232-2000
137	草甘磷	标准溶液	

138	草甘膦	标准溶液	
139	菌落总数	标准样品	
140	萘	标准溶液	
14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标准溶液	GSB 07-1208-2000
14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标准溶液	GSB 07-1404-2001
1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标准样品	GSB 07-1030-2019
14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标准溶液	GSB 07-1279-2000
14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标准样品	GSB 07-1031-1999
146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标准溶液	GSB 07-1280-2000
147	酞酸酯类	标准样品	GBW(E)082080
148	钙	标准样品	BW085538
149	钙	标准样品	GSB 07-1192-2000
150	钙	标准溶液	GSB07-1263-2000
151	钾、钠、钙、镁	标准溶液	GSB 07-3660-2019
152	钠	标准溶液	GSB 07-1262-2000
153	钠	标准样品	BW085541
154	钠	标准溶液	
155	钡	标准样品	GSB 07-3179-2014
156	钴	标准样品	GSB 07-1255-2000
157	钼	标准样品	GSB 07-3177-2014
158	钼	标准溶液	GSB 07-1254-2000
159	钾	标准样品	BW085540
160	钾	标准样品	GSB 07-1190-2000
161	钾	标准溶液	GSB 07-1261-2000

162	铁	标准样品	BW085506
163	铁	标准样品	GSB 07-1188-2000
164	铁	标准溶液	GSB07-1286-2000
165	铁锰	标准样品	GSB07-3183-2014
166	铅	标准样品	BW085503
167	铅	标准样品	GSB 07-1183-2000
168	铅	标准溶液	GSB 07-1282-2000
169	铊	标准溶液	GSB 07-3384-2017
170	铊	标准样品	GSB 07-1978-2005
171	铍	标准样品	GSB 07-1178-2000
172	铜	标准样品	BW085500
173	铜	标准样品	GSB 07-1182-2000
174	铜	标准溶液	GSB 07-1257-2000
175	铜铅锌镉镍铬	标准样品	GSB07-3186-2014
176	铜、锌、铅、镉	标准样品	GBW(E)080196
177	铝	标准溶液	
178	铝	标准样品	GSB07-1375-2001
179	银	标准样品	GSB07-3178-2014
180	锌	标准样品	BW085502
181	锌	标准溶液	ERM-1018-2022
182	锑	标准溶液	GSB 07-1376-2001
183	锑	标准样品	GSB 07-1277-2000
184	锰	标准溶液	GSB05-1127-2000
185	锰	标准样品	GSB07-1189-2000

186	镁	标准样品	BW085539
187	镁	标准样品	GSB 07-1193-2000
188	镁	标准溶液	GSB07-1285-2000
189	镉	标准样品	BW085504
190	镉	标准溶液	GSB07-1276-2000
191	镉	标准样品	GSB07-1185-2000
192	镍	标准溶液	GSB 07-1260-2000
193	镍	标准样品	GSB 07-1186-2000
194	铁、锰、镍	标准样品	GBW(E)080195
195	镍	标准溶液	BW085534
196	镍	标准样品	BW085544
1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溶液	GSB 07-1271-2000
19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样品	GSB 07-1197-2000
199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样品	GBW(E)080201
200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样品	GSB07-3162-2014
201	5 中有机磷农药	标准样品	GSB 07-1401-2001
202	乙腈中 6 种农药混标	标准溶液	
203	乙腈中苯胺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1225-100A
204	甲醇中联苯胺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1202-100M
205	甲醇中涕灭威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0375-100M
206	甲醇中克百威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0271-100M
207	甲醇中丙烯酰胺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001221-100M
208	乙腈中溴氰菊酯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0223-100A
209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 LR(MC-LR)溶液，10μg/mL	标准溶液	1ST9122-10M

210	单一菌菌落总数	标准样品	98-0009084-00
211	环境水大肠菌群	标准样品	98-0009260-00
212	23 种元素混标（铝、钡、锶、银、砷、铍、硼、钡、镉、钴、铬、铜、铁、锂、锰、镍、铅、锑、硒、铊、钒、锌、钼、钛）5%HNO3 介质	标准溶液	
213	定制 VOC 混标（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标准溶液	CDEZ-S-22134-10X
214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	标准溶液	
215	甲苯中 7 种硝基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80360-VR2-T
216	甲醇中吡啶溶液	标准溶液	
217	甲醇中松节油溶液	标准溶液	
218	甲醇中苦味酸溶液	标准溶液	
219	14 种有机氯混标	标准溶液	CDAA-M-490326-XB-1ml
220	甲醇中毒死蜱	标准溶液	GBW(E)083164
221	甲醇中一氯二溴甲烷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167-1000M
222	甲醇中溴二氯甲烷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953-1000M
223	甲醇中乙草胺溶液	标准溶液	
224	2-甲基异莰醇/2-甲基异冰片	标准溶液	CDAA-S-3110027-AA-1ml
225	土臭素	标准溶液	CDAA-S-650041-AA-1ml
226	二氯甲烷中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4360-1000L
227	甲醇中间甲酚溶液	标准溶液	GBW(E)083606
228	18 种多氯联苯 PCB 混标	标准溶液	CDAA-M-690047-HA-1ml
229	甲醇中 邻硝基氯苯溶液	标准溶液	
230	甲醇中 间硝基氯苯溶液	标准溶液	
231	甲醇中 对-硝基氯苯溶液	标准溶液	
232	乙腈中 9 种烷基酚类和双酚 A 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390018-JD-1.2ml

233	23 种磺胺类药物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540058-JA-1ml
234	9 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530150-AA-1.2ml
235	5 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309020-AA-1ml
236	9 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530146-AZ-1.2ml
237	19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540069-AA-1.2ml
238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550065-AA-1.2ml
239	甲醇中 10 种抗生素混合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1ST48340-100M
240	丙酮中 7 种农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29022-100B
241	甲醇中 2 种化合物混标溶液（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	标准溶液	1ST80365-100M
242	乙腈中全氟辛酸与全氟辛磺酸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0027-100A
243	乙腈中全氟己基磺酸(含支链)溶液	标准溶液	1ST9517-100A
244	甲醇中全氟辛烷磺酸(PFOS)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110032-AA-1.2ml
245	甲醇中全氟辛酸(PFOA)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00015-AA-1.2ml
246	11 种全氟羧酸混标(SN/T5222，风险监控)	标准溶液	CDAA-S-309134-AA-1.2ml
247	甲醇中二甲基二硫醚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50029-AD-1.2ml
248	甲醇中二甲基三硫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200207-AG-1.2ml
249	N-亚硝基二乙胺	标准溶液	CDAA-S-230002-AA-1ml
250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230003-AD-1ml
251	20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标准溶液	CDAA-M-550063-AA-1.2ml
252	甲醇中 4 种四环素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530087-AA-1.2ml
253	19 Quinolone（19 种喹诺酮混标）	标准溶液	1ST47569-100M
254	22 种农药混标，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9479-100A
255	15 种硝基苯混标(HJ716-2014)	标准溶液	CDAA-M-610906-XA-1ml
256	甲醇中 4 种氯酚类混标(GB/T5750.10-2023 19.1)	标准溶液	CDAA-M-490325-AA-1ml

257	2，4-二氯酚	标准溶液	CDCT-XA12451000ME
258	二氯甲烷中 7 种有机磷	标准溶液	
259	甲醇中百菌清溶液	标准溶液	210342
260	甲醇中 2 种化合物混标溶液（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	标准溶液	1ST80365-100M
261	甲醇中甲苯质控溶液	标准样品	GSB 07-1022-2019
262	甲醇中苯质控溶液	标准样品	GSB 07-1021-1999
263	甲醇中 10 种挥发性有机混合物（I）质控	标准样品	GSB 07-3140-2014
264	2,4-滴（2,4-D）	标准溶液	CDAA-S-440007-AA-1ml
265	甲醇中 4 种酚类混标	标准溶液	CDAA-S-409253-A4-1ml
266	甲醇中 4-壬基酚苯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80190-AD-1.2ml
267	甲醇中 2 种有机酚类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2346-100M
268	甲醇中 2 种氯代烷烃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015238-VR1-M
269	一溴二氯甲烷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20023-AE-1ml
270	1,1,1-三氯乙烷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20093-AE-1ml
271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标准溶液	CDAA-M-320038-HE-1ml
27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标准溶液	CDAA-S-320013-AD-1ml
273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标准溶液	CDAA-S-320015-HD-1ml
274	丙酮中 3 种多环芳烃内标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934-1000B
275	甲醇中氟苯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514-1000M
276	丙酮中 34 种氯苯和有机氯农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G27132-100B
277	甲醇中 1,2-二氯苯-D4 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343-1000M
278	乙腈中 2,4,6-三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40015-JA-1ml
279	乙腈中 2,6-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40027-JD-1ml
280	丙酮中氯丹(异构体混合物)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411206-TD-1.2ml

281	丙酮中氯丹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282	α-硫丹	标准溶液	CDAA-S-411010-TA-1ml
283	β-硫丹	标准溶液	CDAA-S-411010-TA-1ml
284	丙酮中 3 种农药混标(α-硫丹, β-硫丹)	标准溶液	CDAA-M-490581-TA-1.2ml
285	甲醇中α-六溴环十二烷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80233-AA-1.2ml
286	甲苯中 2,2',5,5'-四溴联苯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40104-BA-1.2ml
287	丙酮中 2 种醛类化合物混标溶液（乙醛+丙烯醛）	标准溶液	1ST80359-1000B
288	甲醇中四乙基铅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M-380122-AA-1ml
289	甲醇中环氧氯丙烷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1647-100M
290	10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合（I）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溶液	07-3140-2014
291	正己烷/甲苯(1:1)中有机氯农药混合标准样品	标准溶液	GSB 07-3050
292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I）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溶液	GSB 07-1403-2001
293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II）环境标准样品	标准溶液	GSB 07-1982-2005
294	甲醇中β-六溴环十二烷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80234-AA-1.2ml
295	甲醇中γ-六溴环十二烷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380235-AA-1.2ml
296	甲醇中全氟己基磺酸-13C3 钠盐溶液	标准溶液	1ST80027-100A
29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标准溶液	CDAA-S-320013-AD-1.2ml
298	4 种醚类致嗅物质	标准溶液	CDAA-M-610921-AD-1.2ml
299	N-亚硝基二乙胺-[D4]	标准溶液	CDAA-S-230002D4-AA-1.2ml
300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D6]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230003D6-AD-1.2ml
301	二氯异丙烯(DCIP)	标准溶液	CDAA-S-420278-AD-1.2ml
302	水中草甘膦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412002-SA-1ml
303	甲醇中 1,1,2-三氯乙烷	标准溶液	77R1
305	丙酮中毒死蜱质控	标准样品	BWN5931-2016

306	甲醇中敌百虫溶液	标准溶液	GBW(E)083205
307	丙酮中内吸磷溶液	标准溶液	BWN5257-2016
308	甲醇中七氯溶液	标准溶液	BWN6031-2016
309	甲醇中七氯质控样	标准样品	BWN5936-2016
310	甲醇中 4 种 DDT 质控	标准样品	BWN6019-2016
311	甲醇中邻二甲苯溶液	标准溶液	BWQ8166-2016C
312	甲醇中 间二甲苯溶液	标准溶液	GBW(E)083750
313	甲醇中 对二甲苯溶液	标准溶液	BWQ8146-2016B
314	甲醇中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BWN5536-2016
315	甲醇中土臭素溶液	标准溶液	BWN6042-2016
316	甲醇中 2-甲基异莰醇	标准溶液	BWQ9312-2016
317	甲醇中 1,2-二氯丙烷溶液	标准溶液	BWQ8719-2016
318	甲醇中三卤甲烷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BWQ8658-2016
319	甲醇中 1,3-二硝基苯溶液	标准溶液	BWQ7371-2016
320	甲醇中 3 种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溶液	标准溶液	BWQ8288-2016
321	甲醇中氯乙烯溶液	标准溶液	BWQ9167-2016A
322	甲醇中氯丁二烯	标准溶液	BWQ9157-2016
323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	标准溶液	BWQ8817-2016
324	乙腈中丙烯醛溶液	标准溶液	BWQ8182-2016
325	丙酮中 2 种农药混标溶液（2,4-D+灭草松）	标准溶液	1ST27127-100B
326	甲醇中 13 种酚类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G80025-100M
327	甲醇中 3 种有机酚类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2345-100M
328	乙腈中 2 种有机酚类内标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0362-100A
329	丙酮中乐果溶液	标准溶液	1ST20098-100B

330	甲醇中 55 种 VOCs 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991-1000M
331	甲醇中 26 种卤代烃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0349-VR2-M
332	甲醇中 1,1,1-三氯乙烷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666-1000M
333	二溴一氯甲烷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20048-AE-1ml
33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标准溶液	CDAA-S-320004-AD-1ml
335	正己烷中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015273-100H
336	甲苯中芘-D10 溶液	标准溶液	1ST4316D10-100T
337	丙酮中 16 种农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022193-VR1-8
338	甲醇中 4-溴氟苯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511-1000M
339	丙酮中 2,4,6-三硝基甲苯（TNT）溶液	标准溶液	1ST000139-100B
340	甲醇中乙醛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50042-AD-1ml
341	甲醇中苯达松（灭草松）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440257-AD-1ml
342	甲醇中 2 种化合物混标溶液（丙烯腈+乙腈）	标准溶液	1ST80361-1000M
343	甲醇中 2 种腈类化合物混标溶液（丙烯腈+乙腈）	标准溶液	1ST80094-1000M
344	丙烯醛（2-丙烯醛）	标准溶液	CDAA-S-650027-JD-1ml
345	丙烯醛	标准溶液	CDAA-S-650026-AD-1ml
346	甲醇中 13 种有机物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82028-1000M
347	乙腈中毒死蜱溶液	标准溶液	1ST20001-100A
348	甲醇中环氧氯丙烷（表氯醇）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50031-AE-1ml
349	环氧氯丙烷（表氯醇）标准溶液	标准溶液	CDAA-S-650031-AD-1ml
350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溶液	标准溶液	
351	甲醇中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溶液	标准溶液	1ST2928-100M
352	2,2',3,3',4,4',5,5',6-九氯联苯溶液	标准溶液	1ST3804-100B
353	环己烷中黄磷溶液	标准溶液	BWQ9223-2016

354	甲醇中丙烯腈溶液	标准溶液	BWQ7212-2016
355	丙酮中灭草松溶液	标准溶液	GBW(E)085003
356	乙醇中灭草松溶液	标准溶液	BWN5620-2016
357	正己烷中 2,4,6-三氯苯酚溶液	标准溶液	BWN5876-2016
358	甲醇中 2,4,6-三氯酚溶液	标准溶液	BWQ9323-2016
359	甲醇中四乙基铅溶液	标准溶液	BWQ9173-2016
360	乙腈中三氯乙醛溶液	标准溶液	BWN5787-2016
361	甲醇中溴氰菊酯溶液	标准溶液	BWQ7181-2016
362	1,2,3,4-四氯苯	标准溶液	**GSB 07-1225-2000**
363	1,2,3,4-四氯苯	标准溶液	GSB 07-1972-2005
364	10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合(I)	标准溶液	GSB 07-3140-2014
365	14 种有机氯混标	标准溶液	
366	18 种多氯联苯 PCB 混标	标准溶液	
367	2,4-滴	标准溶液	
368	2,6-二硝基甲苯	标准溶液	
369	23 种元素混标	标准溶液	
370	24 种 SVOC 混标	标准溶液	
371	24 种 VOC 混标	标准溶液	
372	27 种多元素校准标准混标＃2	标准溶液	
373	27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标准溶液	
374	6 种农药混标	标准溶液	
375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标准溶液	GSB 07-2973-2013
376	水中柱孢藻毒素溶液	标准溶液	1ST14262-10W
377	甲醇中柱孢藻毒素溶液	标准溶液	1ST14262-1M

378	丙酮中 6 种有机磷农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27558-100B
379	正己烷/甲苯中 14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29585-100HT
380	二氯甲烷中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4360-1000L
381	甲醇中 2,4,6-三氯苯甲醚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001228-100M
382	甲醇中 2,3,4-三氯苯甲醚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158175-1000M
383	甲醇中 2,3,6-三氯苯甲醚溶液，1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936-100M
384	β-环柠檬醛	标准溶液	1ST2939-10mg
385	β-紫罗兰酮	标准溶液	1ST010004-10mg
386	(E)-β-紫罗兰酮	标准溶液	1ST010005-10mg
387	α-紫罗兰酮	标准溶液	1ST010008-10mg
388	甲苯中二甲基二硫醚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001203-1000T
389	甲醇中二甲基三硫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941-1000M
390	甲醇中 2-异丙基-3-甲氧基吡嗪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938-1000M
391	甲醇中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928-1000M
392	甲醇中吲哚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4020-1000M
393	甲醇中 3-甲基吲哚溶液，1000μg/mL	标准溶液	1ST2665-1000M
394	庚硫醇	标准溶液	1ST158170-100mg
395	甲苯中 15 种硝基苯类化合物混标溶液	标准溶液	1STG80024-100T
396	丙酮中 34 种氯苯和有机氯农药混标溶液(HJ699-2014)	标准溶液	1STG27132-100B
397	甲醇中 13 种酚类混标溶液(HJ 676-2013)	标准溶液	1STG80025-1000M

二、供货时间及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数量送货到位，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和供货保障措施，以满足采购人常规条件及特殊紧急状况下各类临时性耗材配送需求。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对试剂、耗材需求名录以及标准物质需求名录中所有产品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系指完成某一品目产品生产、供货、配送服务、税费等所需一切费用的单价。

3.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采购人每 2 个月据实结算 1 次，但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中标后可能出现的实际配送量的差异。采购人后期仅根据采购文件列明的方式据实结算，不再追加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保质期：自物品接收日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对于试剂产品，供应商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四分之一。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2 送货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确保 7*24 可以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试剂、药品类货物应在 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最迟不得晚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耗材类货物在 7 日内将货物送达（最迟不得晚于 10 日内将货物送达）。

六、验收标准

6.1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6.2 交付货物时，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字确认。

6.4 供应商需根据产品特点及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等内容的系统培训。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七、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现役设备的使用，如出现所供货物与现役设备不匹配、因货物质量低劣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因质量问题导致现役设备损坏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对送货响应时间做出承诺，并承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承诺的送货响应时间进行考核，每出现一次延迟送货情况，采购人有权在每次的结算中扣减当次结算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供应商累计出现了 3 次延迟送货或单次延迟送货超过 1 周的情况，导致了采购人的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在签订合同前一周内，采购人有权随机挑选 10 个货物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前检验，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受检验过程中所供货物的质量及响应时间无法兑现其针对“★7.1”、“★7.2”之承诺，采购人将视其为虚假应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其他投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前检验，直至选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为止或选择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为准）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市水文总站（甲方）为了为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实验室常规检测和分析仪器正常运行，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_____（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实验室常规检测和分析仪器正常运行所需的试剂耗材，具体的品牌、规格及型号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该总价为预估价，以实际发生采购货品结算为准。各试剂耗材单项价格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定日起，每 2 月统计实际采购的试剂耗材数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规定各试剂耗材单价进行结算。（请核实是否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数量送货。，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和供货保障措施，以满足甲方常规条件及特殊紧急状况下各类临时性耗材配送需求。

5.2 交货时间：乙方应确保 7*24 可以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货物需求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试剂、药品类货物在 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耗材类货物在 1 周内将货物送达。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货物装运

7.1 货物运输：乙方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式负责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卸货搬运。

7.3 交货风险：乙方应当承担货物验收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7.4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前的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及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之时，乙方应将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甲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

第九条 保险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10.2 交付货物时，乙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1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对于试剂产品，乙方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四分之一。

11.5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11.6 乙方需根据产品特点及甲方要求，给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等内容的系统培训。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非公开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3 如果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甲方不退货的，乙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甲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 4 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试剂耗材品牌、规格及型号列表；

2、试剂耗材单项价格报价单；

3、廉政责任书；

<table>
<tr><td rowspan="9">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td><td>邮政编码</td><td>100089</td></tr>
<tr><td>电 话</td><td>68172685</td><td>传真</td><td>6817268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01090336200120111082600</td></tr>
<tr><td rowspan="9">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

建设地点：____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地址：_____

电话：010-68469312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　　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本协议书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贰 份、乙方保存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地址：
电话：010-68172685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单价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元）
1									
2									
3									
4									
…									
综合单价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企业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职称	项目角色	备注
1						
2						
3						
…						

10 类似业绩（格式仅供参考）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合同签署日期	备注
1					
2					
3					
…					

11 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关材料

12 投标产品有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材料（如有）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13 技术服务方案

14 货物质量承诺书

货物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对货物质量承诺如下：

我方所供货物能够满足现役设备的使用，如出现所供货物与现役设备不匹配、因货物质量低劣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因质量问题导致现役设备损坏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送货响应时间承诺书

送货响应时间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对送货响应时间承诺如下：

（1）我方配备充足的人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2）我方确保 7*24 可以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3）试剂、药品类货物在____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最迟不晚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耗材类货物在___日内将货物送达（最迟不晚于 10 日内将货物送达）。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按照我方承诺的送货响应时间进行考核，每出现一次延迟送货情况，采购人有权在每次的结算中扣减当次结算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我方累计出现了 3 次延迟送货或单次延迟送货超过 1 周的情况，导致了采购人的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接受合同前供货检验承诺书

接受合同前供货检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对合同前的供货检验承诺如下：

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方进行的合同前检验，即：

在签订合同前一周内，采购人有权随机挑选 10 个货物对我方进行合同前检验，如我方在接受检验过程中所供货物的质量及响应时间无法兑现“货物质量承诺书”、“送货响应时间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认定我方进行了虚假应标，对此认定我方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后果。

如我方进行了虚假应标，我方理解并支持采购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其他投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前检验，直至选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为止或采购人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包号：)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书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承诺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投标人承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